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之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唐国平、吴涛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